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软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对青岛软控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4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青岛软控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了 4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7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0 年 1 月 29 日，青岛软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作为青岛软控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青岛软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软控《公司章程》

的规定。青岛软控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计划，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软控拟进行的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贾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9 日